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投资〔2024〕574号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以工代赈 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州）发展改革委、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根据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省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资金计划及实施范围

本批计划安排省财政以工代赈资金2100万元。实施范围包括：花垣县、宁远县等10个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真抓实干激励县（市、区），祁东县、城步县等24个推广以工代赈成效明显县（市区）。

## 二、关于项目实施

(一) 本批计划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市、区),由各市(州)组织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原则上,单个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20万元。

(二) 要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将资金落实到吸纳务工人多、发放劳务报酬多的项目,优先组织当地群众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

(三) 劳务报酬发放总额占省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比重不低于30%。劳务报酬要及时足额发放,原则上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发放。

## 三、关于项目管理

省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属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等文件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同时,加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 附件： 1.2024 年省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安排表  
2.2024 年省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3 日



## 附件 1

## 2024 年省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元

区 域	资金分配	备 注	
<b>合 计</b>	2100		
花垣县	100	获得 2023 年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真抓实干激励	
宁远县	100		
永定区	100		
麻阳县	100		
隆回县	100		
安化县	100		
涟源市	100		
沅陵县	100		
资兴市	100		
汉寿县	100		
<b>小 计</b>	1000		
祁东县	60		2023 年推广以工代赈工作成效明显
城步县	60		
龙山县	60		
安仁县	60		
武冈市	60		
安乡县	60		
石门县	60		
双峰县	45		
新宁县	45		
湘乡市	45		
衡阳县	45		
桑植县	45		
绥宁县	45		
衡南县	45		

区 域	资 金 分 配	备 注
新化县	45	
溆浦县	45	
慈利县	45	
北湖区	45	
会同县	45	
辰溪县	28	
沅江市	28	
武陵区	28	
洞口县	28	
平江县	28	
小 计	1100	

注：推广成效明显县以国家推广以工代赈系统相关数据为因素测算得出。

## 附件 2

## 2024 年省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以工代赈		所属专项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 年-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1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15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优化农村基础设施；保证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及劳动技能培训，3 年实施期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260 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大力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以工代赈综合赈济模式，优先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新增就业及技能培训人数不低于 1200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420 万元。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成本	≤200 万元/个
		社会成本指标	本地务工群众比重	≥90%
		生态效益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00 个以内
			新增就业及技能培训人数	>120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	>4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	>5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农村公益性基础实施、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项目占比	50%以上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3日印发

---

